

# 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6-1 号 B 栋五楼 501，属于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行业，位于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-YB77KZC05 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（试行）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信息附后。

2.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坪山区金沙-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 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2025 年 09 月 12 日

